

融合教育政策的兩大問題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4年12月18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「融合教育」，即是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(特教生)安排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，而特殊教育需要大致分為九大類，即：專注力不足／過度活躍、特殊學習障礙、聽覺或視覺障礙等。議會近日討論到對目前融合教育政策之建議，筆者也有幾個特別關心的地方。

第一，是現教師是否具有支援特教生的時間和能力。現時中小學的課程已是相當緊迫，教師要兼顧日常教學、課外活動，甚至行政工作，要他們同時照顧特教生，實在是相當困難。即使撇除時間問題，原來本港公立中、小學教師之中，分別只有大約一成及兩成七曾經接受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基本培訓。換句話說，大部份教師也沒有受過這類培訓，也沒有相關經驗，勉強要教師兼顧特教生，只會增加了教師的壓力。就此，教育局必須增加額外的資源，加強給予教師的支援同培訓，同時考慮為學校增設註校社工，讓社工教師和家長提供專業建議。

第二，是學習支援津貼的推行情況。現時，學校有權決定如何使用學習支援津貼，但部份學校沒有把津貼直接用於特教生的身上，聘請既無專業知識、又不是專門照顧特教生的助教；亦有學校利用津貼向社福機構購買服務，聘請社工跟進校內的特教生，但這些服務並不是常設，而是每年招標，此情況令本身已熟悉特教生個別情況的社工離開，新接手的社工又要重新認識學生；更有報導指，部份學校未有善用津貼，而要將津貼回撥予教育局。教育局有必要研究如何把關，確保特定的資源是用於特定的學生身上，並且確保穩定性。

筆者相信，「融合教育」並不是單純將特教生和普通學生擺在同一個班房上課，而是要有定時的檢討、政策配套、和長遠規劃，才能成功。